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及关联担保概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仑万维”）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在线”）拟以昆仑在线完全享有的《愤怒的小鸟：王牌战机V1.0》（登记号：2015SR119899）和《师父有妖气V1.0》（登记号：2015SR049784）的软件著作权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壹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与文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1)
- 4、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 5、注册资本：257,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97914133C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亚辉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2015SR119899	《愤怒的小鸟：王牌战机 V1.0》	昆仑在线
2015SR049784	《师父有妖气 V1.0》	昆仑在线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合同主要内容

1、承租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愤怒的小鸟：王牌战机V1.0》（登记号：2015SR119899）和《师父有妖气V1.0》（登记号：2015SR049784）的软件著作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36个月

7、担保安排：此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仑在线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软件著作权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本次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周亚辉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周亚辉先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475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仑在线与文科资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利于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

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